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17925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載以：「107.10.11 字第 10760179251 號.....請求撤銷 事實與理由.....只帶當事人到現場並未工作.....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8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179251 號裁處書，訴願書所載日期應屬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.....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在途期間	訴願機關所在地	
		臺北市
訴願人住居地		
桃園市		3 日

三、訴願人未經許可，於 107 年 4 月 16 日、5 月 24 日以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800 元，聘僱越南籍

外國人○○○（女，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（女，護照號碼：C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（男，護照號碼：C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（男，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（男，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等 5 人，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巷從事工地清潔工作。案經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派員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在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攔停查獲，經分別訪談○君、○君、○君、○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後，將相關資料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

市

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8 月 15 日北

市

勞職字第 1076017925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1 月 6 日

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 107 年 8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179251 號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

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（

即桃園市八德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

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，於 107 年 8 月 21 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

書

2份，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所門首，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該裁處書注意事項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於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7年8月22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住所

在桃園市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3日，是訴願期間末日原為107年9月23日，惟是日為星期日，次日（107年9月24日）又為中秋節國定假日，應以其次日即107年9月25日代之。

惟訴願人遲至107年11月6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裁處書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